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

備 查 文 號

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080485 號

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90378 號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9-0809-68

傳真：(04)3703-3801

電子信箱(E-Mail)：customer.services@pcalife.com.tw

【批註條款的構成】

第一條

「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(以下簡稱主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，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，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【名詞定義】

第二條

主契約所稱「超額(增額)保險費」，係指下列二款情形繳交之保險費：

一、係指由要保人按主契約約定經本公司催告後或申請復效時，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。

二、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，為增加其「超額(增額)保費保單帳戶價值」所交付之保險費。

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「超額(增額)保險費」。

【超額(增額)保險費交付的限制】

第三條

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申請交付之「超額(增額)保險費」，每次繳交金額限制仍依主契約約定辦理。

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申請交付「超額(增額)保險費」之累計繳交金額上限，為各續期實際繳交之「目標(基本)保險費」與第一期「目標(基本)保險費」之差額合計；每次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。

附表、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

| 項別 | 險種名稱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|
| 2 |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|
| 3 |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|
| 4 |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外幣變額壽險 |
| 5 |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|
| 6 |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 |
| 7 |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|
| 8 | 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 |
| 9 | 保誠人壽新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|
| 10 |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|
| 11 | 保誠人壽三五美金外幣變額壽險 |
| 12 | 保誠人壽新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|
| 13 | 保誠人壽新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|